

#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精细化监管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调配生态环境监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助人员”）承揽甲方生态环境监管日常工作的辅助管控、安全保障及其他各项所需的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路检夜查、入户执法检查、加油站执法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老旧车辆淘汰相关工作、定期检验机构执法检查、及包括其他污染源执法检查在内的全部生态环境监管相关的辅助性工作。配合做好任务区域内或任务过程中的人员、车辆、设备安全，现场人员和车辆疏导、设备搬运、仪器摆放架设，仪器设备的日常基础维护，应急保障期间各项工作等，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范围等，由甲方进行安排，经甲方确认符合工作职责要求方可录入，乙方需服从甲方具体要求，并履行对派出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的职责。

## 二、派驻工作人员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指派有较高的安保专业素质及心理素质、受过保安守卫专业训练、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的服务团队和辅助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服务团队进行必要的环保、安保工作技能岗前培训。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团队进行上岗前的面试考核。

乙方保证辅助人员的稳定性，如替换辅助人员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新入职人员需履行双方认可的面试程序。

乙方满足甲方人员配备要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规模为 110 人次/每工作日。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岗位及工作由甲方统一调配与安排。

乙方辅助人员跟随甲方工作人员开展环保工作。按照甲方指定工作时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5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乙方需在东城区生态环境局（永外桃园东里甲 1 号）周边为其派驻人员提供住宿，确保接到通知后所需人员 15 分钟内抵达。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集合地点，乙方能够及时进行调整，并保证按时安全抵达指定地点。乙方需负责派驻人员用餐、服装、通勤等费用。服装需符合甲方开展环保工作要求。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2 辆依法合规通勤用车，保证交通通勤使用，并承担相应用车费用。

###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辅助人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个工作日，白班：7:00-19:00；夜班：19:00-次日 7:00 中的一个固定班次，具体时间及时长以甲方当日班次时间为准。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需加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排。

第八条 如遇空气重污染应急、特殊保障任务及其他临时性工作要求，乙方应保证人员随时配合，加班费、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不再额外支付。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852.72 万元人民币（即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 元整）。服务费以支票方式分三次支付，支付日期分别为第一次 2022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 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三次 2023 年 3 月 30 日。支付金额分别为第一次合同金额的 40%即 341.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壹万零捌佰捌拾 元整）；第二次合同金额的 20%即 170.544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伍仟肆佰肆拾 元整）；第三次合同金额的 40%即 341.08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壹万零捌佰捌拾 元整）。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评估确认达到有关要求后，在每次支付日期后

15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除本条款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外，就本合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辅助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派驻的辅助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辅助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辅助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派驻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派驻期未满，被派驻辅助人员擅自离岗等。

第十三条 甲方不承担除因甲方主观故意或违法行为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以外的乙方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要做到派驻的辅助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服装统一着装，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服装不得混穿；着装整洁，需穿黑色鞋。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规范执行，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等做不文明行为；不得收受相对人的任何财物等，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需与被派驻的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为辅助人员配备相应服装及设备。保障所选派的人员经过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第十六条 乙方派驻的所有辅助人员的薪资、报酬、加班费、奖金、福利等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单独向乙方派驻的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其派驻的辅助人员的伙食、住宿等所必要的生活条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辅助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装备、安全防护物资等。

第十八条 乙方需保证派驻的所有辅助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十九条 辅助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辅助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加强对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辅助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必须做到廉洁自律，教育辅助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任何问题，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乙方全部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二十条 工伤事故处理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亡，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等理赔事宜，除各项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履行合同，则按次扣除合同款的 5%，乙方违约达到 3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在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约，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解除日之后的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招标公司各执二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2.4.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2.4.25